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用地，包括營運文化區內的藝術、文化及相關設施。
2. 意見
  - (a) 西九管理局將獲賦予所需的職能及權力，以便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並確保整項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 (b) 西九管理局設立董事局，作為該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董事局成員不超過20名，而在佔大多數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中，最少須有1名是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主席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出任。除行政總裁外，董事局所有其他成員均由委任產生；及
  - (c) 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圖則時，須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公眾，而有關的圖則亦須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後期舉行公眾參與活動，認為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當局所提出的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設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自2005年已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該項發展計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一系列事宜(例如問責性、董事局成員及公眾參與)表示關注。
5. 結論 鑒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模以及其引起的公眾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便把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並負責營運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在2008年1月31日發出的SF(17) to HAB CS CR 7/1/27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8年2月20日。

### 意見

4. 作為推展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政府當局擬藉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長遠的基建及發展需要。

5. 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在2006年終止後，政府當局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在其轄下設立3個小組，分別專責處理有關表演藝術與旅遊、博物館，以及財務的事宜。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報告。其後，政府當局展開一項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意見。

6. 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成立西九管理局作為專責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以及確保整項計劃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西九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必須顧及一項或多於一項與推廣藝術及文化有關的指明目的，並且獲賦予所需的權力。

7. 西九管理局設立董事局，作為該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董事局成員不超過20名，包括公職人員成員及佔大多數的非公職人員成員，而後者中最少須有1名是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主席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出任。除行政總裁外，董事局所有其他成員均由委任產生。

8. 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圖則時，須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公眾，並須呈交有關的圖則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所呈交的圖則可被當作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而擬備的草圖，使該條例中關於該圖則的核准及修訂的條文得以據此適用。

9. 條例草案第4部專責處理"財務事宜"，當中載列西九管理局的資源、關於訂立各項財務安排的權力、會計及審計安排，以及有關呈交事務計劃、業務計劃和報告的事宜。

## 公眾諮詢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後期舉行公眾參與活動，認為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設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議。

## 諮詢立法會

11. 自建議報告在2007年9月12日發表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西九文化區不同範疇的事宜，包括關於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除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外，小組委員會亦曾於3次會議上與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12. 在條例草案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後，小組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擬議安排表示關注，當中包括——

- (a) 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衡及問責措施不足以確保法定機構受到充分的公眾審查及立法會監察；
- (b) 條例草案並無反映委員就加強法定機構的問責性所提出的建議；及
- (c) 深切關注條例草案內關於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可由公職人員出任的擬議條文。

## 結論

13. 鑒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模以及其引起的公眾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8年2月19日